

证券代码：874589

证券简称：中水三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15:00—2025年11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89	中水三立	2025年11月13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9	《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1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0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4、15），回避表决股东为（李静、李兵、李薇、许静、廖丽霞、合肥三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5、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8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多林，联系方式：0551-65233385。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分别为 3571.58 万元和 3938.71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2.31% 和 19.4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